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泉县鲖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位于东临鲖西路，南临富强路，西临双龙路，北临创新路。项目本阶段建设 4 栋生产车间，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形成年加工 80 万标张成品革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重新在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41221-04-05-201663，备案文号为发改投资[2021]18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8126.44m²，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二期工程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 300 余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项目整体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5 月，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9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以“阜环行审函[2023]43 号”文《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予以批复。2023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证书编号为 91341221MA2NR988XN001P。2024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较大，备案编号为 341221-2024-35-M。

2019年6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1月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2024年7月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开展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80 万标张成品革。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 B1#车间为五金库、辅助用房等,B3#车间为原料库、冷库等,实际建设中为便于厂区物料存放需求,B1#车间作为原料库,内部设置一个冷库,B3#车间作为原料库,内部设有一个综合污泥暂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本项目以厂区内产生恶臭的鞣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项目本阶段平面布局调整均在厂区内,鞣制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位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原环评中化料库面积为 100m²,实际化料库面积为 180m²,实际化料库面积能够满足化学原料的贮存;

3、环评中厂内建设有一座 216m³ 含铬废水事故池、1 座 2100m³ 综合废水事故池,实际建设中含铬废水事故池容积为 224m³,综合废水事故池容积为 2142m³,此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不外排,铬鞣废液经收集预处理后,80% 回用于鞣制工段,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与其他含铬废水排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汇总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双龙沟。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总铬、六价铬、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氯离子、悬浮物等。

厂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m³/d、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750m³/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0m³/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磨革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涂饰烘干废气、锅炉废气以及肉渣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SO₂、NO_x、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

项目磨革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各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每套喷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各车间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4、DA005）；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DA001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1 套“碱喷淋+生物喷淋”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肉渣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冷库冷藏废气、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①冷库采用密闭措施，设有空气过滤系统；②污水处理站主要单元如格栅池、调节池、生化池加盖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风机运行噪声、各类泵产生的噪声等。采取治理措施有：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消音器；
- ②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的建筑隔声，
- ③对各类泵设置隔声罩，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含铬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皮革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除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含铬污泥、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

革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皮革及未沾染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本阶段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17m²，位于厂区污水站西南侧，其中采用隔断的形式设置 200m² 的含铬蓝湿革屑独立存放区，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废库中间设置管沟与导流沟，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使用抗渗混凝土，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和六价铬排放浓度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要求，厂区综合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肉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定

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本阶段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270 吨、0.333 吨、0.043 吨、0.037 吨，废水中总铬年排放量为 0.7748 千克，满足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硫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镉、铅、铁、锰、铜、锌、铝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本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3412210919052